

国家能源局部署推进新能源消纳工作 明确部分地区可适当放宽利用率目标

本报记者 杜雨萌

6月4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六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旨在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早在“十三五”期间，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从源网荷储各侧及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重点举措，并首次提出了全国及重点省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对引导各地多措并举迅速提升新能源利用率、提高新能源发展质量起到了有效作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为96%，光伏发电利用率为98%，提前完成2020年全国风电利用率力争达到95%左右、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95%的目标。

为持续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

家能源局大力推进跨省区输电通道、坚强主干网架及配电网建设，不断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推动新能源快速发展、高效利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风电利用率97.3%，光伏发电利用率98%，保持了较高水平。

随着近两年我国新能源发展的进一步提速，消纳需求也大幅增加。《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家能源局获悉，截至2024年4月底，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超过11亿千瓦，同比增长约38%。

“虽然全国新能源利用率自2019年以来持续保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但部分地区、部分时段消纳压力已有所显现。”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2023年，蒙西(93.2%)、青海(94.2%)风电利用率相对较低；西藏(78.0%)、青海(91.4%)光伏发电利用率相对较低。若在新能源消纳困难地区仍然维持新能源利用率95%以上水平，考虑当前系统存量调节能力已经基本挖潜，需要新增建设大量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经济代价较大，

推升全社会用能成本，不利于新能源大规模可持续发展。

对此，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称，为适应新能源高速增长形势，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举措，夯实基础、巩固成果、改革创新，以高质量消纳工作促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提升。《通知》针对网源协调发展、调节能力提升、电网资源配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优化等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消纳工作的举措，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从内容上看，《通知》提出4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

其中，在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方面，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系统最优的角度来看，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与新能源度电成本、消纳措施成本等因素有关。近年来，新能源技术进步带动发电成本下降，新能源大规模并网

对系统消纳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调整新能源利用率目标管理方式，结合新情况研究新办法。

为此，《通知》提出要科学确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标，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在科学开展新能源消纳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新能源发展、系统承载力、系统经济性、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与本地区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充分衔接后，确定新能源利用率目标。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原则上不低于90%，并根据消纳形势开展年度动态评估。

“考虑到风电、光伏发电成本相比于2010年已下降超过40%、80%，适当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新能源项目的合理收益率仍能得到保障。”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关负责人称，从系统最优的角度统筹开发和消纳，适当放宽资源条件较好、新能源发电成本较低、系统消纳成本较高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可为新能源发展留有更多空间。同时，设置90%的利用率目标下限，可防止新能源利用率短期内大幅下降。

国资委：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国务院国资委再次就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发声。《证券日报》记者6月4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在6月3日召开扩大会议时强调，从严控制增量，各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对服务主业实业效果较小、风险外溢性较大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予参股和增持。

“本次会议不仅是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的要求，更是突出国企核心功能的必然要求。”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实上，防范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风险一直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高度重视。去年12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推进中央企业巡视整改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全面部署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风险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

其中，特别强调要聚焦“四个领域”，即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坚决防范化解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风

险问题，同时要全面研判企业金融板块整体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风险一旦露头就要果断出手将其消灭在萌芽、阻断在早期，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一些金融机构并没有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出现了资产端在外、资金端也在外的两头在外的状况，有脱实向虚的倾向。

朱昌明表示，国资委参与金融业务要聚焦主业、服务主业，不能盲目发展，更不能从事高风险的金融业务。今年以来，已有多家央企集团或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转让旗下金融类子公司产权。《证券日报》记者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获悉，今年以来，中央企业共挂牌19个金融股权类项目，挂牌金额22.52亿元。

朱昌明表示，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要与企业产业特点相符合、主业需求相配套，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且要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为国资央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效支撑。

《2024全球独角兽榜》出炉

我国独角兽企业数量全球排名第二 “硬科技”属性日益鲜明

本报记者 田鹏 寇佳丽

随着胡润研究院于近日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独角兽企业榜单，我国独角兽企业发展现状也浮出水面。一方面，《2024全球独角兽榜》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340家独角兽企业，全球排名第二；另一方面，2023年我国新晋独角兽企业数量为56家，其中多为智能制造、能源电力等“硬科技”企业。

所谓独角兽企业，是指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还未上市的公司，其作为加快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的重要抓手之一，已然成为世界上主要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就全球经济体而言，能够适宜独角兽企业成长的国家或国家联盟不多，中国独角兽企业连续多年在全球榜单上占鳌头，充分说明中国软硬环境不仅更适宜独角兽企业发展，而且中国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市场更倾向于为独角兽企业赋能。

我国独角兽企业成长迅速

近年来，独角兽企业作为具备强大创新能力和巨大成长潜力的企业群体，已经成为我国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引擎，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据投顾高级投资顾问陈宇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独角兽企业已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特别是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

《2024全球独角兽榜》数据显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共有340家独角兽企业
全球排名第二



背景下，独角兽企业通过引领科技和商业模式革新，加速了经济社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进程，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4全球独角兽榜》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已累计拥有340家独角兽企业，全球排名第二。其中，2023年，我国新晋56家独角兽企业，平均每周一家以上。从所属行业来看，我国独角兽企业主要来自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新能源行业；从企业成长性来看，《2024全球独角兽企业榜》前十位有字节跳动、蚂蚁集团、Shein(希音)和微众银行4家企业入围。

我国独角兽企业成长迅速的背后，离不开从国家到地方接连出台鼓励支持政策。例如，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

角企业的若干措施》提出，“重点筛选掌握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或行业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模式新、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分层次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库，按年度发布入库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除政策支持，独角兽企业的成长壮大还离不开风险投资等创新创业资本为早期、初创、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的有力支持。

苏州智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独角兽企业之一，CEO容力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在发展过程中，公司获得了满帮集团、红杉中国、一汽解放等国际领先基金与战略合作方的有力支持。如今，公司的自动驾驶产品已经通过众多头部物流客户商业化运营

验证。截至目前，智加科技携手中通快运、安能物流、荣庆、申通、德坤、黑豹等合作伙伴开启的联合运营，已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中游经济圈等区域。”

新晋主体“硬科技”属性鲜明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竞争不断白热化带来愈加激烈的挑战等因素影响，我国独角兽企业数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但值得注意的是，数量上的放缓不代表质量上的下降，从新晋企业“硬科技”属性愈加鲜明当中便可窥见。

《证券日报》记者整理统计2013年至2023年我国独角兽企业所在行业情况发现，近年来，我国新晋独角兽企业正呈现出明显的“硬科技”属性。相较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独角兽企业聚集在金融、文化娱乐、企业服务、汽车交通、物流仓储赛道，2021年至2023年，智能制造、能源电力成为新晋独角兽企业数量增长最快的赛道，汽车交通、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赛道新晋独角兽企业数量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陈宇恒表示，目前，我国独角兽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并活跃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消费、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展现出高度的行业集中度和技术驱动性。

展望未来，宋向清表示，战略层面要将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纳入重大战略布局，制定独角兽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有目的、分行业有序推进独角兽企业高阶成长。

1万亿元增发国债落地步伐加快 相关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

本报记者 张芃逸

据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6月3日消息，截至5月底，天津市125个增发国债项目已全部开工。

去年四季度，我国增发1万亿元国债，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今年2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了全部三批共1万亿元增发国债项目清单下达工作，同月，财政部将1万亿元增发国债资金全部提前下达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日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增发国债项目进展总体顺利，各地正在抓紧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在已落地的1.5万个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约1.1万个，开工率超过70%。

增发国债落地显效

当前，增发国债项目的开工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以得到增发国债重点支持的水利领域为例，超过一半增发国债用于防洪

排涝等相关水利设施建设，在增发国债投向的具体项目中，有7800多个水利项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张世伟在5月30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介绍，目前，超过85%的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已开工建设，总体进展较为顺利。其中，京津冀地区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进度相对较快，北京88%的项目、天津100%的项目、河北98%的项目已开工实施。

“增发的1万亿元国债有力推动了各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有效缓解了资金瓶颈问题。这些资金既保障了重点领域和重大安全能力建设，也促进了经济长远发展。”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除了为相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恢复重建工程建设，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外，增发国债也在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0%。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年初以来，基

建投资同比增速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带动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4.2%，这是由于1万亿元增发国债资金在今年投入使用，为年初以来基建投资提供了关键的资金保障。

王青表示，增发国债资金在短期内发挥了重要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是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的一个具体体现。

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增发国债资金重点投向的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同比分别增长12.1%、13.1%、53.4%，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

确保充分发挥国债资金的效益

4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实施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积极推动增发国债项目于今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接下来，如何按时保质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充分发挥国债资金的效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资金下达、项目推进和过程监督等全链条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建立项目在线调度机制、

组织地方对项目进行自查，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等。

与此同时，各地也采取相关措施，力求充分发挥国债资金效益。例如，天津下一步将统筹加大增发国债项目调度力度频次，加快资金支付使用，确保6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30%以上，同时确保将各项工程建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明明建议，在增发国债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同时，针对不同项目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预防和化解潜在风险。此外，项目完成后应进行科学的投后评估，评估实际效果和经济效益，总结经验，为未来提供指导和借鉴。

王青表示，未来，各地可以拿出一些优质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这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也有利于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年内168家港股公司实施回购 累计金额近900亿港元

本报记者 毛芝融

今年以来，港股公司回购踊跃。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6月4日记者发稿，年内共有168家港股公司实施回购，较去年同期增加65家；合计回购金额899.27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

随着港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部分港股公司已申请回购静默期豁免权，同时库存股机制即将正式生效，预计将便利更多港股公司发起回购。

行业龙头大手笔回购

Wind数据显示，腾讯控股、汇丰控股、友邦保险、美团-W、东岳集团回购金额位居前五，分别为342.94亿港元、164.23亿港元、98.67亿港元、71.74亿港元和36.99亿港元。

腾讯控股暂以342.94亿港元位居首位，去年同期为95.36亿港元。年初至今，腾讯控股累计有38个交易日在进行回购，其中超10亿港元的回购达30次。

上述168家公司中，有34家累计回购超1亿港元，其中12家超10亿港元。快手-W、恒生银行、太古股份公司A等公司回购斥资均超14亿港元。

按恒生行业分类，年初至今，医疗保健、非必需消费品、资讯科技等行业的回购公司数量居前，分别有33家、30家、30家。

在医疗保健行业里，包括药明生物、先声药业、石药集团、三生制药等公司积极发起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其中，药明生物已斥资13.36亿港元回购21次，先声药业则斥资3.66亿港元回购49次。

从回购金额来看，资讯科技行业、金融业的回购规模居前，分别为474.18亿港元、285.43亿港元。

此外，还有更多港股公司加入了回购大军。恒生银行今年以来回购金额达15.07亿港元，而去年同期并未实施回购。宝尊电商-W亦在今

年回购，去年同期未发起回购。浙商国际研报认为，上市公司回购通常意味着公司认为自家的股票价格远低于其内在价值。

改革举措利好港股公司回购

从去年至今，港交所为便利港股公司回购，对回购机制进行改革。

此前，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港交所相关规则，港股上市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审批年度、半年度、季度等业绩举行会议日期的前一个月内进行股份回购交易，即回购静默期。

去年10月份，港交所刊发的《有关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自动股份回购计划的指引》提出，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股份回购静默期内，通过自动股份回购计划进行股份回购，前提是需要向港交所申请“豁免”资格。

目前，包括太古股份、百胜中国、快手-W、友邦保险等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已申请回购静默期的“豁免”资格。

中泰国际策略分析师颜招骏表示：“未来或有更多港股上市公司申请豁免资格，届时或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积极性，为稳定股价带来持续性的托底作用。”

今年4月份，港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引入新的库存股机制，允许上市发行人以库存股形式持有回购股份，将于6月11日生效。

港交所表示，上市公司可以运用库存股稳定股价，在股价低迷时，发行人可以回购公司股票作为库存股，向市场发出其股份被低估的信号、提振市场信心。

中信建投非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赵然表示，除提升股东回报外，上市公司可使用库存股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将库存股分批转售或作为支付收购资产的对价以实现灵活融资，从而有利于提升港股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进而有望进一步提升港股整体的股东回报水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建华先生：

因你操纵“电光科技”等45只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和《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陈建华没收违法所得110,600,703.40元，并处以110,600,703.4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文书(联系电话0755-88666578)，逾期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